

观音寺街道福苑东区室外环境精准治理 服务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8755-XM001

项目名称：观音寺街道福苑东区室外环境精准治理服
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南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邱晖 职务：主任

住所地：大兴区清源路东南口

联系电话：60282273

乙方：北京京南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常征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大兴区三合南里小区

联系电话：69220380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甲方）在观音寺街道福苑东区室外环境精准治理服务项目中所需观音寺街道福苑东区室外环境精准治理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8755-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南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00065.6 元。

分项价格：观音寺街道福苑东区室外环境精准治理服务
1000065.6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全部治理服务结束后，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五、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观音寺街道福苑东区室外环境精准治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投标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转让和分包

5.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周围环境及注意事项；

2、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并保留对乙方违纪行为的处罚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安排；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服务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甲方工作等相关事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

7、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服务合同及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之内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

务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2、由于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7天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7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八、违约责任：

1、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落实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合

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 万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
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京南顺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0200011409004651667